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3.10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孔慶偉
董事長

香港，2021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孔慶偉先生和傅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迪南先生、王他竽先生、吳俊豪先生、陳然先生、周東輝先生、梁紅女士、路巧玲女士和John Robert DACEY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丹女士、陳繼忠先生、林婷懿女士、胡家驃先生和姜旭平先生。

* 註：John Robert DACEY先生的任職資格尚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償付能力報告摘要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2020 年度

目录

一、基本信息.....	1
二、集團股權結構和成員公司增減變動情況.....	1
三、主要指標.....	1
四、實際資本.....	1
五、最低資本.....	2
六、重大事項.....	2
七、風險治理和風險策略.....	2
八、集團特有風險的識別與評估.....	3

一、基本信息

(一) 註冊地址

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 1 號

(二) 法定代表人

孔慶偉

(三) 經營範圍

控股投資保險企業；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保險企業的各類國內、國際再保險業務；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保險企業的資金運用業務；經批准參加國際保險活動。

(四) 償付能力信息公開披露連絡人及聯繫方式

連絡人姓名：黃丹燕

辦公室電話：021-33968093

電子郵箱：huangdanyan@cpic.com.cn

二、集團股權結構和成員公司增減變動情況

有關本公司各成員公司的股權或控制關係及成員公司增減變動情況已在本集團 2020 年年度報告中披露。

三、主要指標

項目	期末數	期初數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82%	288%
核心償付能力溢額 (萬元)	41,212,169	37,509,764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88%	295%
綜合償付能力溢額 (萬元)	33,347,786	30,635,692

四、实际资本

項目	期末數	期初數
實際資本 (萬元)	51,076,552	46,383,835
核心一級資本 (萬元)	50,076,552	45,383,835
核心二級資本 (萬元)	-	-
附屬一級資本 (萬元)	1,000,000	1,000,000
附屬二級資本 (萬元)	-	-

五、最低资本

項目	期末數	期初數
最低資本 (萬元)	17,728,766	15,748,143
其中：量化風險最低資本 (萬元)	17,728,766	15,748,143
1) 母公司最低資本	-	-
2) 保險類成員公司的最低資本	17,728,766	15,748,143
3) 銀行類成員公司的最低資本	-	-
4) 證券類成員公司的最低資本	-	-
5) 信託類成員公司的最低資本	-	-
6) 集團層面可量化的特有風險最低資本	-	-
7) 風險聚合效應的資本要求增加	-	-
8) 風險分散效應的資本要求減少	-	-
控制風險最低資本 (萬元)	-	-
附加資本 (萬元)	-	-

注：集團層面可量化的特有風險最低資本、風險聚合效應的資本要求增加、風險分散效應的資本要求減少、控制風險最低資本、附加資本尚待銀保監會另行規定。

六、重大事项

報告期無重大投資損失，無重大對外擔保，無所屬子公司、合營企業出現財務危機或被其他監管機構接管。

七、风险治理和风险策略

1. 集團公司風險治理結構和情況

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會承擔最終責任、管理層直接領導，以風險管理部門為

依託，相關職能部門密切配合，覆蓋所有機構和各崗位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本集團及各子公司的董事會是所在機構風險管理的最高權力機構，對各自風險管理體系和工作狀況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在董事會的授權下履行風險管理職責。2020年，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了6次會議，審議相關風險事項和報告。公司管理層確認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有效。

本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負責組織實施風險管理工作並設置首席風險官，為公司風險與合規管理專業議事機構。集團經營管理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與審計工作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方案擬定、工作協調和執行監督。

集團總部、保險或資產管理類子公司均設立獨立的風險管理部門。風險管理部門是經營管理層在風險管理領域各項決策的統籌實施機構，組織、指導、監督各部門執行管理層確定的各項風險管理日常事務。集團總部和保險子公司其他各職能部門和分支機構明確了風險責任人並設立了相應的風險管理崗位，負責其職責範圍內的風險管理工作以及與風險管理部門的溝通。

2. 集團公司風險管理總體策略及其執行情況

集團風險管理的總體策略是：在合理的風險管理目標約束下，建立健全一體化風險管理體系，執行集團、子公司及分支機構的風險目標傳導和穿透管理，完善閉環管理機制，以實現“風控能力最強”這一戰略目標。

集團依據償付能力監管規則要求制定了風險偏好體系並每年進行評估和必要的更新。2020年度，集團及保險類子公司的風險偏好體系執行狀況總體良好，並且按季向集團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告。

八、集團特有風險

(一) 風險傳染

本公司根據監管要求，在業務運營和人員管理、資金管理、信息系統、規範內部交易及其他各方面均建立了一定的風險隔離機制，有效防範相關風險在集團範圍內的擴散和放大，將傳染風險控制在最低水平。

(二) 組織結構不透明風險

作為上市保險控股集團，本公司股權結構清晰，公司治理結構完備，業務類型上以保險業務為主、其他相關業務為輔，有效防範了因組織結構不透明而導致保險集團產生損失的風險。

(三) 集中度風險

本公司根據相關監管要求，在集團層面以及各主要保險成員公司層面定期識別、評估、監控和報告不同類型的集中度風險，包括投資及再保交易對手集中度風險、保險業務及非保險業務集中度風險、投資資產集中度風險等，有效防範了由於成員公司單個風險或風險組合在集團層面的聚合而造成對集團償付能力或流動性產生的不利影響。

(四) 非保險領域風險

本公司非保險類領域的產業投資和佈局，服從和服務於專注保險主業的戰略定位，風險的規模和影響較為有限。本公司嚴格遵照相關監管規定，審慎管理非保險領域投資，持續關注和防範非保險成員公司的經營活動對保險集團及其保險成員公司償付能力的不利影響。